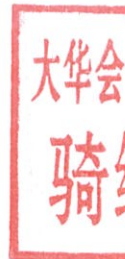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961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CLVFMZEY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9615号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晶品特装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晶品特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晶品特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品特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品特装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晶品特装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晶品特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弯弯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3 号文许可同意，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0.9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158,62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1,343,138.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7,276,861.41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22]0008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尚未使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3,769,595.66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6,492,734.25 元，其中 120,920.08 元为利息收入净额，6,371,814.17 元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管理制度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募集资金一共用于三个项目投资。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昌平支行、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等 4 家银行开设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昌平支行、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为募投项目资金存储专户，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为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前述 4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根据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可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资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街汇富支行	0200 2633 2920 0132 960	130,455,000.00	130,469,495.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昌平支行	9149 0078 8015 0000 2144	400,000,000.00	400,044,444.44	活期
中信银行金运大厦支行	8110 7010 1160 2399 389	100,000,000.00	100,011,111.11	活期
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	3217 8010 0100 0221 63	458,061,600.00	443,244,545.11	活期
合 计		1,088,516,600.00	1,073,769,595.66	

注：上表中兴业银行玲珑路支行初始存放金额系该募集资金储存专户实际到账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21,239,738.59 元。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晶品特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品特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获取《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晶品特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727,68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发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23年10月15日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 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13,045.50	13,045.50	13,045.50		-13,045.50	-13,045.50		2024年10月15日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 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045.50	63,045.50	63,045.50								
超募资金投向												
闲置资金			43,682.19	43,682.19			-43,682.1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682.19	43,682.19			-43,682.19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	63,045.50	106,727.69	106,727.69	-106,727.6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合计 59,567,345.0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 杨雄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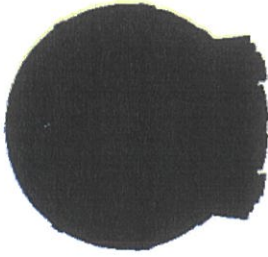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ing unit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1969-12-28  
苏州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6246902200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200002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4月 30日

标题(32000023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彦彦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8219890718414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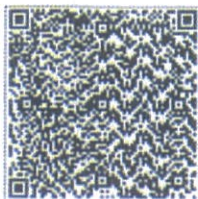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彦彦(11010148043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合伙)  
2)

